

附表一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緊急事故為維大眾交通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為因應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之需要，以維持大眾交通，經雙方同意訂定相互支援協議書。

雙方議定條件如后：

- 一、雙方協議任何一方如遇非常災害或特殊緊急事故需要（以下簡稱甲公司），非其公司所有人力及車輛能予應付時，始得洽請對方支援（以下簡稱乙公司），人、車支援之乙公司於接獲甲公司要求支援人車時，應立即儘力支援之，不得拒絕。
- 二、相互支援之區域範圍包括被支援一方所轄之各營運路線，但支援路線如係雙方重疊路線時，應即以加班疏運方式辦理。
- 三、對前往支援之乙公司行車人員，甲公司應提供行駛路線、站牌、到發車地點、票價表、車票發售及路況等資料，並應詳予解說，必要時應派員引導並維護人事安全，如有安全顧慮應洽請警方派員保護。
- 四、乙公司出勤支援之行車人員，其交通、膳宿及其他費用及支援車輛耗用油料，應由甲公司負責安排或全力協助，費用得在支援包車費用中核實抵扣。支援費用之計算應依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包車計費標準五折計算（含空駛、停留），並在事故結束後二個月內歸墊乙公司並予以合理補償（格式如附表四），如延長誤繳付應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按中央銀行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五、乙公司支援車輛於支援期間如發生肇事案件時，應由雙方共同負責處理，或依雙方自行商定辦理。
- 六、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七、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後得由雙方協議同意繼續訂定，因故未續訂前，本協議書視為繼續有效。
- 八、本協議書乙式五份，協議雙方各執乙份，三份送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立協議書人：

甲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乙 公 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司申請緊急支援車輛行駛報告 年 月 日

行駛路線			里程 (公里)	請支援 車輛數量	報到 地點	報到 時間日期	備考
名稱	起點	訖點					
公司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公路 主管 機關	簽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p>					
	調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p>					

附 記

第三聯送
支援車輛
公司派車
支援第四
聯存案。
四、聯陳
送當地監
理所監理
所(站)
受理後即
行處理本
表一式四
份,第一
聯申請公
司存查,
陳第二、
三、

X X X 公 司 派 車 單

公司住址：
電 話：

編號：

派車日期：

客戶 名稱		住址		電話		
用車 時間	自月日時至月日時共天					
車號		駕駛員 姓名		報到 地點	報到 時間	
行車 路線						
注意 事項	過橋、過路、停車、門票等規廢由承租人負責。 超過所有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如未請示願無條件 接受公司懲罰。 本單未經加蓋本公司戳印者不予生效。 為維護行車安全，不得超載。				租 車 費	訂 金
						餘 額
負責 人 簽 章		經辦 人 簽 章		駕駛 員 簽 章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駕駛員攜帶